



首页 > 学院概况 > 师资队伍 > 博导介绍 >

周爱光

日期: 2011-07-21 12:30:09 编辑: aeleven 来源: 浏览次数: 0

周爱光教授，男，1956年11月生，河北省沧州市人。1983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大学，并留校工作。1986年10月作为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公派留学生赴日本筑波大学留学。1990年3月获日本筑波大学体育科学硕士学位，1994年3月获日本筑波大学体育科学博士学位，1996年12月完成了三年的博士后研究之后回国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2004年10月至2005年4月获批国家留学基金，作为高访学者赴日本早稻田大学攻读体育法学。现任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五届体育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理论组副组长、全国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亚洲体育法学会理事、中国体育法学会理事、中国体育科学学会学校体育分会常委，广东省体育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广州体育科学学会理事长等学术职务，并被浙江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河北师范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山西大学、曲阜师范大学、韩山师范学院、首都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湛江师范学院等多所高校聘为兼职或客座教授。

研究成果：

周爱光教授多年从事体育哲学、体育法学研究。专著《竞技运动异化论》获得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的一等出版资助、主编了《体育人文社会学导论》、合著出版了《现代社会与学校体育》、《体育人文社会学概论高级教程》等著作。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了学术论文50余篇，有多篇论文入选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亚洲体育科学大会、亚洲体育哲学学会、奥林匹克世界体育科学大会，并有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获奖情况：

周爱光教授主持或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并获多项科研成果奖励。“全民健身的运行机制及其社会调控的研究”获得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体育原理课程改革的探索与实践”获得教育部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我国体育保险制度的现状与对策研究”获得获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中日学校体育保险的比较研究”获得“十五”全国学校体育卫生科研课题优秀成果二等奖。专著《竞技运动异化论》获得第三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学术论文“竞技运动概念的发展演变、本质属性及其划分的研究”获广东省第六次优秀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

学科建设：

周爱光教授自1999年12月任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的院长以来，兢兢业业，殚精竭虑，致力于体育学科建设。在学校的正确领导和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九五”和“十五”两期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目前华南师范大学体育学科在学科建设方面位居全国一流。学院现拥有体育学博士后流动站；体育学国家级重点（培养）学科；体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体育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体育与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基地等。从而拓宽了办学口径，提高了办学层次，形成了从本科到硕士、博士、博士后完整的体育科学人才培养体系。

主要著作：

1. 周爱光. 竞技运动异化论.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2. 杨文轩主编、周爱光副主编. 现代社会与学校体育,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0.

2004年以来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有：

- 1、日本体育政策的新动向——《体育振兴基本计划》解析 体育学刊 2007/02
- 2、日本体育法学的发展及研究动向 体育学刊 2006/03
- 3、日本学校体育保险现状的研究 中国体育科技 2005/06
- 4、对中国传统体育文化价值的再认识 体育文化导刊 2005/09
- 5、日本学校体育保险的法律基础 体育学刊 2005/01

6、对体育文化内涵的思考 体育与科学 2004/04

7、中日两国体育法的比较研究 体育学刊 2004/02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版权所有

DESIGN BY AELEVEN. Webmaster: aelevel@gmail.com